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就 貴部規劃於108年9月1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，有媒體報導「醫師納入勞基法恐衝擊人力 立委倡南部增設醫學系」乙節，提出本會建議意見如說明，請 卓參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7年5月17日本會第11屆第11次醫療政策委員會議結論暨107年6月24日第11屆第14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
二、重申為因應醫師勞動權利之推動，醫師納入勞基法所衍生人力缺口，應從增進人力之效率、節流、開源等方面做加強：

(一)就「增進人力之效率」之部分：

- 1、醫師執業場所法規的鬆綁，規劃便利醫師支援之制度，以增加醫師人力運用的靈活性。
- 2、試辦開放醫院制度。
- 3、Hospitalist也是增加人力效率的重要一環。
- 4、對於勞基法第84-1條彈性工時的運用。
- 5、簡化醫院評鑑流程。

(二)就「節流」之部分：

- 1、國健署應落實疾病之預防、疾管署應為疫苗之推廣及食藥署應為食安之推動。
- 2、減少無效醫療的耗用。

3、提升民眾健康知能。

4、落實雙向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。

5、宣導民眾正確利用醫療資源的觀念。由增進人力的效率與有效的節流，即可減少對醫師的需求。

(三)就「開源」之部分：有關專科護理師制度及架構，能夠更健全。

三、在沒有完整醫師人力評估實證下，本會反對貿然增加醫學生招生數或增設醫學系。

四、偏鄉醫療人力不足之問題，不宜以逕增醫學生之方式解決，應強化吸引人才誘因或透過區域聯防等制度設計，提供偏鄉民眾良好醫療照護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邱立法委員泰源國會辦公室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裝

訂

線